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志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长曾志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

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志平、曾家安、程志远、黎飞、胡煜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提名王利婕、赵言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以上提名董事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利婕、赵言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